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及工作指引/林群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5608-3295-4

I.深… II.林… III.城市规划: 交通规划—深圳市

IV.TU984.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506号

作 者 林 群 李 锋

责任编辑 姚焯铭

责任校对 谢惠云

装帧设计 深圳市言文设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政: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2栋2楼)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3.62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7-5608-3295-4/TU·676

定 价 86.00元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技术体系及工作指引

主编 林 群 副主编 李 锋

同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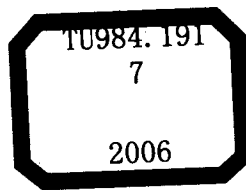
ISBN 7-5608-32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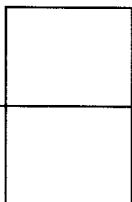
9 787560 832951 >

定价: 86.00元





>>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技术体系及工作指引

内容提要

本书是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在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及工作指引方面的实践总结。该中心通过成立以来，特别是近几年的大量工作实践，形成了实施导向的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工作机制及高度务实的工作作风，同时积极推动技术和机制创新。本书包含从宏观到微观的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说明，以及体系中各类项目的规划设计任务、规划技术路线、成果构成及要求等工作指引，并精选该中心的工作实例作为辅助说明。本书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价值。

本书适合城市交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城市相关部门的技术及行政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城市交通规划、交通工程等专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林 群

副主编 李 锋

统 筹 林 群 李城坤 闫 勃 李 锋

主要参加编写人员	张晓春	刘光辉	宗传苓	赵发科	关志超
	张贻生	段仲渊	覃 裔	蒋金勇	田 锋
	赵再先	李 智	张云龙	苏永云	孙永海
	徐旭晖	徐正全			

目录

Contents

008	引言
010	一、实现持续可实施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012	二、实现持续可实施交通规划设计的重要背景
013	三、国内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概况
014	四、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和工作指引的形成
016	第一章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架构
018	一、建立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体系的基本考虑
020	二、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架构
022	第二章 城市整体交通规划
024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024	二、规划技术路线
027	三、成果构成及要求
030	四、规划案例
032	第三章 分系统交通规划
034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035	二、城市干线道路网规划
039	三、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042	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048	五、停车发展规划
052	六、规划案例

074 **第四章 分区交通(改善)规划**

076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077 二、分区交通规划

081 三、分区交通改善规划

085 四、规划案例

104 **第五章 片区交通(改善)规划**

106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107 二、片区交通规划

111 三、片区交通改善规划

114 四、规划案例

128 **第六章 重要交通设施建设、详细规划(改善设计)及交通影响分析**

130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131 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137 三、干线道路交通详细规划

141 四、轨道线路工程交通详细规划

145 五、枢纽交通详细规划

149 六、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

152 七、规划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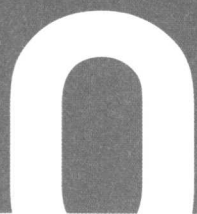
206 **第七章 交通专项调查研究**

208 一、规划的主要任务

209 二、居民出行调查

212 三、规划案例

>>
引言



—
实现持续可实施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二
实现持续可实施交通规划设计的重要背景

三
国内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概况

四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和工作指引的形成

— 实现持续可实施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1) 实现持续可实施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深圳市一直非常重视城市交通规划工作。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交通中心”)成立于1996年,成立后的十年致力于服务深圳的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伴随城市的快速发展茁壮成长。

交通中心成立开始就具有多项任务职责,包括受委托进行城市交通发展政策与综合规划的研究,开展地铁、公交、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等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编制交通改善计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等。

交通中心成立后不久,深圳市于1997年开始为期三年的第一轮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首次建立了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机制。交通中心负责编制交通综合治理的计划和总体方案,参与实施过程的技术协调,完成一批交通改善规划设计。同时交通中心成立首个5年也完成了一批专项规划工作。

近5年来,深圳市开展了新的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交通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化,城市交通规划设计项目范围、类型和数量迅速增加。交通中心继续负责、参与交通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而且所承担的规划设计工作量大大增加,项目覆盖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所有层次;规划设计研究深度和广度有了质的飞跃,成果一直得到市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充分肯定;技术管理和技术进步取得重要进展,一系列的内部技术规定和指引相继出台。

通过几轮的交通综合治理实践,交通中心通过协助政府部门建立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编制综合治理计划以及参与实施协调,形成了实施导向的交通规划体系、机制和高度务实的工作作风。

因此,交通中心已在深圳市实现了持续可实施交通规划,其中近几年项目工作的特点如下。

(2) 交通政策规划

2002年交通中心完成了“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纲要”，纲要为近几年城市交通规划工作的整体推进以及交通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出台奠定了基础。2005年，交通中心在各专项规划基础上，完成了“深圳市整体交通规划”。该规划明确了交通各系统、行业整体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城市交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同期完成的“深圳市公共交通规划”专项规划也确立了深圳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策略和改善措施。

(3) 重要交通系统规划

2002 - 2005年，交通中心先后完成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深圳市干线道路网规划”、“深圳市停车政策研究及停车改善规划”、“深圳市公共交通规划”、“深圳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划”、“深圳市货运政策与场站规划”等一系列的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了重要交通系统的布局、设施用地控制要求，各分系统的发展策略、改善措施及发展计划等。

(4) 交通综合整治规划设计

2003 - 2004年在“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纲要”基础上完成了“罗湖福田近期交通综合改善规划”、“南山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2005年在“深圳市整体交通规划”和新一轮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的基础上，协助有关部门编制了2006年度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白皮书。

近几年同时完成了各类交通改善规划设计，包括布吉、南头、梅林联检站改善设计，梅林等片区交通改善规划，特区快速路系统交通功能改善设计，深南大道、深惠路等干线道路改善设计，莲花路等十几条主干道改善设计，中心区交通设施完善设计等。

上述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了交通综合整治的总体方案和具体改善方案，在挖掘交通设施和管理潜能方面发挥了规划的龙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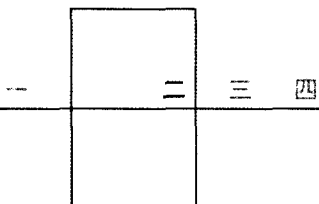
(5) 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前期研究、功能设计及交通影响分析

主干及干线道路方面，交通中心近几年先后完成了南坪快速路、清平快速路、南光快速路、丹平快速路、沿港路、深南一宝安大道连接段、沿深圳河新通道等交通设计；轨道方面，完成地铁1、2、3、4、5号线及广深城际线、广深港高速铁路等交通详细规划；枢纽及对外交通设施方面，完成了布吉火车站、前海枢纽站、龙华枢纽站、莲塘口岸等交通详细规划，盐田港、西部港区疏港交通规划，深圳机场交通规划；完成地铁二期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及具体线路初步设计客流预测。这些规划设计工作，对确保重大设施交通功能、协调相关的系统，对协助政府部门进行重大交通设施的建设前期管理和工程设计管理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此外，建设工程的交通影响分析工作逐步大面积开展，交通中心近几年完成了一批建筑工程项目的交通影响分析及地铁1号线、西部通道东滨路、人民南片区道路改造、地铁3号线、地铁4号线等重大工程交通疏解设计。

(6) 智能交通系统及专项交通调查研究

近几年这些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交通中心负责深圳市城市交通仿真系统建设；负责开展了深圳市2001及2005年2次居民出行调查；负责深圳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指引编制，参与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国家规范编制等。



二 实现持续可实施交通规划设计的重要背景

(1) “十五”期间城市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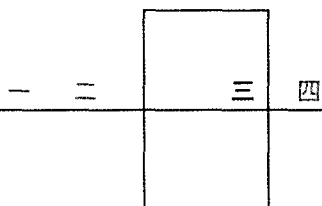
深圳是我国发展最快的经济特区，从边陲小镇变成现代化的都市，经济实力多年来一直跻身于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十五”期间深圳实现经济实力历史性跨越。2005年本市生产总值达到4927亿元，当年的GDP总量相当于“九五”期间5年生产总值的总和，5年中GDP连续突破3000亿和4000亿元大关。2005年全市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12.38亿元。

截至200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827.7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81.93万人)。深圳市具有毗邻香港的优势，2005年深圳口岸出入境旅客达1.593亿人次，出入境车辆1483万辆次。深圳市是重要的港口城市，2005年集装箱吞吐量累计1619.7万标准箱，连续三年全球排名第四。

深圳市城市社会经济和交通需求的快速发展，特殊的区位条件，有助于开展并实施各层次交通规划设计。

(2)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综合性较强

深圳市在城市交通规划管理的体制方面有一定优势，深圳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具有城市交通规划建设方面的综合管理职能，同时市政府交通综合整治协调机构提出的大部分规划设计任务都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组织完成。因此深圳市比较有条件形成系统的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并使规划设计项目相互衔接、合理覆盖体系各层次工作的需求。



三

国内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概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在我国是一个十分年轻的行业。20世纪70年代末,西方国家现代城市交通工程、交通规划的思想才开始引入我国并为较多的专业人员所认识。但是,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们所了解的更多的是道路交通工程的知识,而且侧重于技术方法的介绍和引进。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部分特大城市在交通战略、政策规划方面开始与境外咨询公司进行合作,逐步带来了比较全面的规划方法。但人们更多关注的仍然是交通需求分析的技术和交通模型如何建立。

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比较全面和成熟的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理念方法逐步被技术人员和管理部门所认识。1995年,国家建设部会同世界银行举办的中国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研讨会提出的“北京宣言”是标志之一。同时1995年前后我国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独立运作的交通规划设计部门则是另一标志。

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近几年,由于城市建设的大规模推进和机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许多城市的交通规划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业务量大大增加,各层次的交通规划设计工作逐渐涉及或覆盖。

(2) 行业技术体系、规定发展概况

至1995年,国内对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体系在技术层面有比较系统的认识。该年建设部规划司发文“关于转发《1995城市交通发展与规划研讨会纪要》的通知”,向各有关部门推荐会议对城市交通规划的具体工作意见,其中包含了交通规划设计层次的考虑。

同年初,周干峙院士在《城市规划》发表“解决问题的关键”,对建立与城市规划对应的交通规划设计阶段和层次提出意见。1995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编制了《交通规划收费标准(建议稿)》。

但是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涉及交通发展导向政策与管理政策,设施布局与用地控制,建设计划安排(包括投融资),设施功能布置,设施或系统运行(运营)管理、监管、协调,交通安全等要素。由于目前各要素的管理大多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中,而每项要素的规划设计都可能与其他要素相关,所以行政层面的系统的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及相应的编制办法仍然长期无法出台。但是目前无论规划设计还是管理部门都比以往更需要明确的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及编制办法。

近几年,随着城市交通建设和交通系统发展的不断深

入,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专项的交通规划设计要求逐渐增加。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发出《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拟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需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要求科学编制公共交通规划。但目前尚无对应的编制技术规定或指引相配套。另外,公安部、建设部在实施畅通工程中要求各地进行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分析工作,许多城市的政府部门已发文要求开展此项工作,文件一般同时包含编制技术规定或指引。

其他方面,2004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其中包括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单项专业规划中的道路规划。2005年江苏省建设厅发布《江苏省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导则》。

一 二 三

四

四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规定和工作指引的形成

(1)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多层次目的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主要目的包括: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系统科学布局 and 安排实施,协调交通整体发展政策与行业政策,为各类交通设施建设提供前期及工程设计依据,对城市交通系统的运行或运营管理进行设计、协调并提出综合改善措施或方案。

(2) 城市交通规划体系及技术规定

从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多层次目的, 可以看到城市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应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整个过程, 与城市规划体系类似, 形成有层次的交通规划体系和项目类别体系。交通规划设计需要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规划合理分工, 相互衔接, 共同发挥作用。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体系需要预先构建, 以合理提出工作项目。而不同项目如果能实现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多层次目的, 就能形成相应的体系。

交通中心积极参与交通规划设计体系的探索和构建, 借鉴境外先进经验及国内探索所得并结合深圳本地的实践, 于2001年受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 负责编制《城市交通规划与设计编制内容、深度与收费标准暂行办法》, 形成系统的规划设计体系、编制要求, 为之后的交通规划设计快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002年后, 深圳市根据城市发展与交通建设的需要, 交

通中心集中完成了一批交通规划设计项目, 并开展一些国际合作, 引进境外先进的交通规划编制理念和方法, 进一步摸索符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的交通规划设计体系和技术指引。2005年交通中心受深圳市规划局委托编制《城市规划编制技术规定(城市交通规划部分)》, 规定借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对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的体系作了一步梳理, 并对规划设计任务、成果构成及要求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它将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成果。

(3) 工作指引的形成

交通中心在既有成果基础上, 进一步补充完善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及项目类型, 增加各项目类型的规划技术路线, 形成包括规划设计任务、规划技术路线、成果构成及要求的工作指引, 并成为本书的主体。

本书同时精选了交通中心近几年在深圳及其他地方的若干项目实例, 以更好地说明技术体系和工作指引的应用。

第1章

01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技术体系架构